

佛教倫理中善惡的要義

林崇安

(法光雜誌, 332 期, p.3, 2017.05)

一、前言

佛陀（釋尊）出世後，就有佛教倫理的教導，歸入三學中的增上戒學，給信眾們知所遵行。由於善和惡是一種價值判斷，不同的宗教師以及國內外的學者有不同的看法，而佛陀對此有明確而一貫的主張，本文依據佛教的經論來釐清佛陀所說的不善法（惡法）和善法的要義以及「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自然道德律的內涵，兼及佛教倫理的實踐。

二、惡或不善法的經據和分析

《漢譯南傳大藏經·增支部》3.65 的《伽藍經》中，對於不善法這一議題，釋尊和伽藍眾之間有如下的互動：

(1) 「伽藍眾！汝等如何思惟耶？起於人內心之貪是為益耶？或為無益耶？」「大德！為無益。」

「復次，伽藍眾！此有貪心之人是為貪所蔽、心為所捕，殺有命者、取不與者、與他之妻通、語虛誑，亦勸他如是作，此是與彼長夜無益與苦耶？」「大德！唯然！」

(2) 「伽藍眾！汝等如何思惟耶？起於人內心之瞋是為益耶？或為無益耶？」「大德！為無益。」

「復次，伽藍眾！此有瞋心人是為瞋所蔽，心為所捕，殺有命者、取不與者、與他之妻通、語虛誑，亦勸他如是作，此是與彼以長夜之無益與苦耶？」「大德！唯然！」

(3) 「伽藍眾！汝等如何思惟耶？起於人內心之愚癡是為益耶？或為無益耶？」「大德！為無益。」

「復次，伽藍眾！此愚癡人是為愚癡所蔽、心為所捕，殺有命者、取不與者、與他之妻通、語虛誑，亦勸他如是作，此是與彼長夜無

益與苦耶？」「大德！唯然！」

(4)「伽藍眾！汝等何思惟耶？此等之法是善耶？或不善？」「大德！是不善。」「有罪耶？或無罪耶？」「大德！是有罪。」

「是智者之所訶毀者耶？或智者之所稱讚者耶？」「大德！是智者之所訶毀者。」

(5)「若[此等之法]圓滿執取為能引無益與苦耶？或不耶？」「大德！圓滿之執取即能引無益與苦。對此我等之所說是如是。」

在釋尊和伽藍眾的上述對答中，對惡法或不善法這一倫理議題得出明確的共識：

(a) 任何人「內心生起貪、瞋、癡」，以及為貪、瞋、癡所蔽，心為所捕，而「殺有命者、取不與者、與他之妻通、語虛誑，亦勸他如是作」，這些便是不善法。這種不善法是任何人都可以觀察、體驗到，並可判定確實是不善的。釋尊將不善法的起點，明確定位在「內心貪、瞋、癡的生起」。貪、瞋、癡，是三種根本煩惱，稱作三不善根，這是佛教倫理中判定惡或不善法的基點。於此也可以看出，「善意的謊言」不納入此處所說的不善。此經中的「殺有命者、取不與者、與他之妻通、語虛誑」，有時簡譯為「殺生、偷盜、邪淫、妄語」。殺生、偷盜、邪淫是身惡業，妄語是語惡業，這些惡法都是由三不善根開展出來。

(b) 此處不善法的內容和「十不善業道」有共通之處。十不善業道是：1殺生 2不與取（偷盜）3欲邪行（邪淫）；4虛誑語（妄語）5離間語（兩舌）6粗惡語（惡口）7雜穢語（綺語）；8貪9瞋10邪見。語業中，除了上述經中提到的虛誑語外，還有離間語、粗惡語、雜穢語，一般大眾也會同意這三種是語惡業，是不善法。邪見歸入癡中。《大毘婆沙論》第113卷說：

「由二因緣建立業道：一、世所訶毀，二、世所稱歎——即是十種不善業道及善業道。」

此處指出，十不善業道是「世所訶毀」，表示這是世間大眾的共識。

(c) 任何人「在內心生起貪、瞋、癡」下，進行「殺有命者、取不與者、與他之妻通、語虛誑，亦勸他如是作」，圓滿執取這些不

善法後，「能引長夜之無益與苦」，簡言之，任何人「在貪、瞋、癡下，做了身惡業和語惡業，也慫恿別人如此，則導致長期的痛苦」。這是佛教所說的「惡有惡報」的真正意義。這一因果過程是一普遍的自然道德律。這是大眾經由觀察、體驗而得的共識，所以伽藍眾同意了並說：「對此我等之所說是如是。」

以上可以明顯看出，佛教倫理中所說的「惡」或「不善」，以及所說的「惡有惡報」，是大眾（包含凡聖）經由觀察、體驗而得的共識，不是由權威者單方面制定的。

三、善法的經據和分析

《伽藍經》中，對於善法這一議題，釋尊和伽藍眾之間的互動如下：

(1)「伽藍眾！汝等如何思惟耶？起於人內心之無貪是為益耶？或為無益耶？」「大德！為益。」

「復次，伽藍眾！此無貪人是不為貪所蔽、心不為捕，不殺有命者、不取不與者、不與他之妻通、不語虛誑，亦勸他如是作，此即與彼以長夜之益與樂。」「大德！唯然！」

(2)「伽藍眾！汝等如何思惟耶？起於人內心之無是為益耶？或為無益耶？」「大德！為益。」

「復次，伽藍眾！此無瞋人是不為瞋所蔽、心不為捕，不殺有命者……乃至……、不語虛誑、亦勸他如是作，此是與彼長夜之益與樂耶？」「大德！唯然！」

(3)「伽藍眾！汝等如何思惟耶？起於人內心之無癡是為益耶？或為無益耶？」「大德！為益。」

「復次，伽藍眾！此無癡人是不為愚癡所蔽、心不為捕，不殺有命者、不取不與之物、不與他之妻通、不語虛誑，亦勸他如是作，此是與彼長夜之益與樂耶？」「大德！唯然！」

(4)「伽藍眾！汝等如何思惟耶？此等之法是善耶？或是不善耶？」

「大德！是善。」「有罪耶？或無罪耶？」「大德！是無罪。」「是智者之所訶毀者耶？或是智者之所稱讚者耶？」「大德！是智者之所稱讚者。」

「若〔此等之法〕圓滿執取為能引益與樂耶？或不耶？」「大德！

圓滿執取即能引益與樂。對此我等之所說是如是。」

以上釋尊和伽藍眾的對答，對善法這一倫理議題有明確的共識：

(a) 任何人「內心不生起貪、瞋、癡」，以及不為貪、瞋、癡所蔽，心不為所捕，而「不殺有命者、不取不與者、不與他之妻通、不語虛誑，亦勸他如是作」。這些便是善法。這種善法是任何人都可以觀察、體驗到，並可判定確實是善的。。釋尊將善法的起點，明確定位在「內心無貪、無瞋、無癡」，這稱作三善根，是佛教倫理中判定善法的基點。於此也可以看出，若表面行善而內心有貪、瞋、癡的動機，仍不符合此處所說的善。

(b) 此處善法的內容和「十善業道」有共通之處。十善業道是：1 不殺有命者（不殺生）、2 不取不與者（不偷盜）、3 不與他之妻通（不邪淫）、4 不語虛誑（不妄語）5 離離間語（不兩舌）6 離粗惡語（不惡口）7 離雜穢語（不綺語）； 8 無貪 9 無瞋 10 正見。語業中，除了上述經中提到的不語虛誑外，一般大眾也會同意「離離間語、離粗惡語、離雜穢語」是善法。《大毘婆沙論》第 113 卷指出，十善業道是「世所稱歎」，表示這是世間大眾的共識。

(c) 此處「不殺有命者、不取不與者、不與他之妻通、不語虛誑，亦勸他如是作」等善法可以攝入八聖道中的「正語、正業、正命」，都是由三善根開展出來。八聖道中其餘的正見等也是立足三善根。

(d) 任何人「內心不生起貪、瞋、癡」，不殺有命者、不取不與者、不與他之妻通、不語虛誑，亦勸他如是作」，圓滿執取這些善法後，「能引長夜之益與樂」，簡言之，任何人「內心不生起貪、瞋、癡，不做身惡業和語惡業，也鼓勵別人如此，則導致長期的快樂」。這是佛教所說的「善有善報」的真正意義。這一因果過程是一普遍的自然道德律。這是大眾經由觀察、體驗而得的共識，所以伽藍眾同意了並說：「對此我等之所說是如是。」

以上可以明顯看出，佛教倫理中所說的「善」，以及所說的「善有善報」，是大眾（包含凡聖）經由觀察、體驗而得的共識，不是由權威者單方面制定的。

確認了不善法和善法的要義以及其苦樂的果報後，接著釋尊對伽藍眾給予教誡：

(1) 「若汝等惟自覺：『此法是不善，…。若將此法圓滿執取，即能引

無益與苦』，則伽藍眾！汝等於時應斷彼」

(2)「若汝等共自覺：『此法是善，…。若將此法圓滿執取即可引益與樂』，則伽藍眾！其時應具足而住。」

此處釋尊的教誡是：經由大眾檢驗並判定是不善法或善法後，1. 應斷除能引無益與痛苦的不善法；2. 應具足能引利益與快樂的善法。這是二種「學處」。此處涉及佛教倫理的目的論：遵行倫理是為了離苦得樂。為何眾生要追求「離苦得樂」？這是來自眾生無始以來的習氣和本能。由於處在輪迴中的眾生都有不善根和善根，所以佛陀安立了「學處」來教誡眾生：想要獲得利益和安樂，就要滅除不善根並增長善根。

四、佛教倫理實踐中不善法和善法的消長

眾生都想離苦得樂，就應積極行善去惡，獲得快樂，但是為何還是有人一直在造惡呢？釋尊指出，人的作惡或行善受到內外的二個主要因素的影響，在《雜阿含 716 經》中，釋尊說：

「於內法中，(a) 我不見一法，未生惡、不善法令生，已生惡、不善法重生令增廣，未生善法不生，已生則退，所謂不正思惟。…(b) 我不見一法，能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善法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所謂] 正思惟。…」

在《雜阿含 717 經》中，釋尊又說：

「於外法中，(a) 我不見一法，未生惡、不善法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善法令不生，已生者令退，如惡知識、惡伴黨。…(b) 我不見一法，未生惡、不善法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善法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所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者。…」

在上述二經中，釋尊明確指出，惡、不善法的生起和增加，以及善法的不生起和退減，主要來自內之不正思惟（不如理作意）以及外之惡師、惡友（惡知識、惡伴黨）；反之，惡、不善法的不生起和退減，以及善法的生起和增加，主要來自內之正思惟（如理作意）以及

外之善師、善友（善知識、善伴黨）。《瑜伽師地論》也說：

「有二種力，於所餘力最為殊勝。云何為二？一者、於外力中，善知識力最為殊勝；二者、於內力中，正思惟力最為殊勝。」

所以，佛教倫理的向善提升的實踐中，主張正思惟的自力和善知識的外力是主要的動力。反之，若是自己觀念錯誤，有不正思惟，加上外面惡師、惡友的牽引，將一再造惡而墮落了。

五、結語

以上依據釋尊的深入淺出的教導，釐清了佛教倫理的核心見解：善惡的要旨在於三善根和三不善根。任何人「在貪、瞋、癡下，做了身惡業和語惡業，也慾惡別人如此，則導致長期的痛苦」，以及任何人「內心不生起貪、瞋、癡，不做身惡業和語惡業，也鼓勵別人如此，則導致長期的快樂」，這是普遍的自然道德律，不因古今、國界、人種而有差異。這種自然道德律本身不是有誰來掌控的，是緣起而無我的。佛陀的出世是為了引導眾生出離生死苦海，由於凡夫的內心都有三不善根和三善根，所以佛教倫理的實踐是針對三不善根的滅除以及三善根的增長而開展出來，實踐時要以他力和自力配合，也就是要親近善士（善知識）、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正思維）和法隨法行。